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其持股平台财产
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对手方刘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奇先生在本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博思致新 84% 股权，通过致新咨询间接持有博思致新 16% 股权，即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博思致新 100% 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50.00 万元收购刘

少华、白瑞、柯丙军、李先锋、查道鹏、吴季风、侯祥钦、李志国合计持有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33%股权，同时以 7,199.28 万元收购张奇先生及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新咨询”）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致新咨询 99.99% 财产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博思同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 0.72 万元收购致新咨询 0.01% 财产份额，并作为致新咨询普通合伙人。致新咨询为博思致新持股平台，持有博思致新 16%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博思致新 84% 股权，通过致新咨询间接持有博思致新 16% 股权，即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博思致新 100% 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为确保股东大会审议期间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加期审计，加期后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667 号】、《博思致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671 号】，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博思致新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000.92	34,818.16
应收账款	15,156.92	17,085.78
负债总额	23,191.43	25,46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9.49	9,349.5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301.89	32,733.35
营业利润	-2,443.97	2,57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74	2,87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63	1,133.13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 致新咨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09	161.18
应收账款	0.00	0.00
负债总额	1.00	1.00
合伙人权益合计	160.09	160.1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9	252.82
净利润	-0.09	2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02

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